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家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查被告何家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4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而該案查扣之藥杓1個、透明殘渣袋1個（檢驗前毛重0.397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1個等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參本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143號偵卷第73頁）在卷可參，至查扣之塑膠吸管1支，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係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

01 三、經查：

02 (一)查被告何家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4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  
04 13年7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  
05 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

0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藥杓1個、透明殘渣袋1個（檢驗  
07 前毛重0.397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1個等物，  
08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有高雄市  
09 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參偵卷第73頁）  
10 在卷可參，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  
11 毒品，均屬違禁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2 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取  
13 樣鑑驗部分，既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  
14 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三)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  
16 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供認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17 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施茜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1	藥杓	1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透明殘渣袋	1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0.397公克)
3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玻璃球	1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1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塑膠吸管	1支	111年度保管字第1141號